

附件

## 枣庄市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调整事项目录

(共 40 项)

序号	类别	事项	区(市)部门职责	镇街职责	依据或理由	主要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一、增加事项(共 34 项)									
1	公共卫生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控制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依法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动物疫病的检测和防疫,依法报告动物疫情信息,负责动物疫情防控监督管理工作。	镇街应当组织辖区群众协助做好本区域内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报告疫情信息。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传染病防治法》 《动物防疫法》	√			√

序号	类别	事项	区（市）部门职责	镇街职责	依据或理由	主要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2	公共卫生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协助开展传染病接触者或其他健康危害暴露人员的追踪、查找，对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者提供必要的基本医疗和预防服务。协助对本辖区病人、疑似病人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协助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开展杀虫、灭鼠等工作。协助开展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应急药品和防护用品分发等工作，并提供指导。开展相关知识技能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传染病防治法》	√			√

序号	类别	事项	区（市）部门职责	镇街职责	依据或理由	主要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3	公共卫生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供水单位的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水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	对辖区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和学校自备供水单位进行巡查，发现水质异常变化情况和群众举报投诉时及时报告并协助卫生监督部门处理；督促供水单位每年定期对制、管水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开展供、管水人员卫生知识及业务知识培训；督促供水单位进行水质抽样送检。	《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领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卫监督发〔2016〕3号）	√			√
4	公共卫生	农村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水务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水源保护区划定；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供水单位卫生监督监测。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共供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关于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的工作方案》（枣水农字〔2020〕1号）	√			√

序号	类别	事项	区（市）部门职责	镇街职责	依据或理由	主要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5	公共卫生	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教育体育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学校食堂、食品、饮用水安全监督工作。	负责对辖区内开展排查，及时对违法信息上报给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卫生监督机构执法工作；积极开展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工作；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公共场所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领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卫监督发〔2016〕3号）	√			√
6	公共卫生	对学校卫生综合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卫生监督工作；教育体育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学校食堂、食品、饮用水安全监督工作。	协助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定期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开展巡访，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指导学校设立卫生宣传栏，协助开展学生健康教育；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校医（保健教师）开展业务培训。	《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	√			√
7	公共卫生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辖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的随访、宣传干预、配偶检测，抗病毒治疗的转诊、结核病筛查等。	配合做好感染者/病人的随访、流行病学调查、配偶检测等。	《艾滋病防治条例》	√			√

序号	类别	事项	区（市）部门职责	镇街职责	依据或理由	主要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8	公共卫生	对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p>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拟定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配合行政审批部门完成医疗机构变更、校验、注销等许可项目的现场审查；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依法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本行政区域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监督执法检查；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医疗广告进行监测与监督检查；负责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工作，与职能相关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p> <p>负责拟定本行政区域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传染病防治和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的监督检查；负责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监督检查，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及工作人员卫生防护的监督检查；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监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承担消毒产品抽检任务；负责与职能相关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p>	协助定期对辖区内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开展巡访，发现相关信息及时向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报告。	<p>《传染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艾滋病防治条例》《关于印发开展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5〕52号）《卫生部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卫监督发〔2011〕8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领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卫监督发〔2016〕3号）</p>	√			√

序号	类别	事项	区（市）部门职责	镇街职责	依据或理由	主要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9	公共卫生	对人口监测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人口监测监督工作。	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对辖区内人口监测机构人口监测工作进行巡查，协助对辖区内与人口监测相关的活动开展巡访，发现相关信息及时报告。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卫生部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卫监督发〔2011〕8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领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卫监督发〔2016〕3号）	✓			✓
10	公共卫生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申报宣传，指导企业开展申报，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申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予以申报回执。	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申报情况进行巡查。	《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技术规范》	✓			✓
11	自然资源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林业主管部门承担林业有害生物的安全防治，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预测预报，发布测报信息。	负责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的排查、防治和灾情上报、飞机防治期间对养殖户的登记、通知和防范等其他相关工作。	《森林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			✓

序号	类别	事项	区（市）部门职责	镇街职责	依据或理由	主要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12	应急管理	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p>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城乡水务部门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必要时，自然资源、水务部门可以提请以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p>	<p>制定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方案，执行上级防汛抗旱指令；统一调度辖区内水量、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及减灾措施；做好洪水管理，组织灾后处置；做好防汛准备和物资储备；负责汛期 24 小时值班，及时收集各类信息，完成分析上报等相关工作。</p>	<p>《水法》《防洪法》《防汛条例》《河道管理条例》</p>	✓			✓

序号	类别	事项	区（市）部门职责	镇街职责	依据或理由	主要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13	应急管理	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中、小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自然资源部门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预防和避险措施的落实，及时发布预报警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制定人员安全转移方案，组织抗灾救灾等其他相关工作。	《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	√			√
14	应急管理	救灾物资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助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根据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权限组织实施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负责本辖区内灾害救助工作；负责灾情信息收集，上报等工作；各类救灾款物的分发和使用，并做好登记汇总上报等相关工作。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			√



序号	类别	事项	区（市）部门职责	镇街职责	依据或理由	主要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15	应急管理	工贸企业安全监管	应急管理、工信、商务、文旅、市场监管、供销、烟草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督促企业整改安全隐患，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并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查处。	对辖区内工贸企业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和巡查，做好记录，发现安全隐患或其他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及时整改落实，并向有关部门移交违法行为线索，申请查处。	《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16	应急管理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住建、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非煤矿山领域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开采、超能力开采、违规建设、未按照设计开采和违规使用民用爆破物品等行为依法查处。	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按要求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或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矿产资源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			√
17	市场监管	关于餐具饮具消毒的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进行监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餐饮单位自行洗消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进行监管。	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食品安全宣传单发放、政策宣讲等日常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做好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工作。	《食品安全法》	√			√

序号	类别	事项	区（市）部门职责	镇街职责	依据或理由	主要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18	市场监管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	<p>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开展适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依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p>	<p>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宣传教育，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通知有关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p>	<p>《食品安全法》《教育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p>	√			√

序号	类别	事项	区（市）部门职责	镇街职责	依据或理由	主要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19	市场监管	打击传销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市场监管部门查处传销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传销案件，对经侦查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涉嫌组织、领导的传销活动人员在三十人以上且层级在三级以上，对组织者、领导者，应予立案追诉。	指导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建立群防群控治理机制，加强宣传教育，详细掌握辖区房屋出租及流动人口基本信息情况，及时举报传销活动，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做好案件排查、调查等工作。	《禁止传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
20	社区治理	物业管理	住建部门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城市管理、民政、发改、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	指导本区域内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业主自治管理。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			✓

序号	类别	事项	区（市）部门职责	镇街职责	依据或理由	主要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21	社区治理	对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理	城市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查处在城区大街小巷违章占道搭设灵棚、摆放花圈以及出殡抛撒冥纸、焚烧纸钱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市民生活的丧葬行为。公安部门依法惩处丧事活动中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行为。	加强管理，加大巡查，发现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	《殡葬管理条例》	√			√
22	社区治理	辖区街道商铺和流动摊贩占道经营、无证无照经营管理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的无证经营和相关无证经营行为。	负责在辖区内开展排查，及时将不法经营行为信息报告有关部门；配合开展综合执法工作；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
23	市容环境	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制度；城乡环境卫生单位负责确定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的区域、时间，并负责监督和考核。	具体实施区域内垃圾分类工作；宣传垃圾分类，放置垃圾桶，垃圾清运等。	《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鲁建发〔2019〕2号）		√	√	
24	市容环境	公共厕所的监督和管理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城乡公共厕所的管理等工作，负责城市主次干道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城乡环境卫生单位按照城镇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和设施建设标准，负责监督公共厕所管理。	负责区域内公共厕所的建设、日常维护，保持干净整洁。	《枣庄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	√	

序号	类别	事项	区（市）部门职责	镇街职责	依据或理由	主要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25	市容环境	噪声和餐饮油烟问题的监管执法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建筑施工噪声、餐饮油烟及职责范围内的社会生活噪声排放实施巡查和监督管理，对噪声和餐饮油烟相关标准及是否达标进行检验、鉴定或认定并出具书面意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授权依法对城市规划区内建筑施工噪音污染、社会生活噪音污染和餐饮油烟污染给予行政处罚，需要检验、鉴定或认定的提请生态环境部门出具检验、鉴定或认定意见。	通过张贴标语或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宣传教育；对辖区内噪声和餐饮油烟问题进行定期巡查；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对城区油烟污染行为进行处理，做好秩序维护、情绪安抚等工作。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	√			√
26	市容环境	建设扬尘问题的监管执法	住建部门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对不履行扬尘防治义务的行为将违法线索移交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处罚。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道路范围内建筑垃圾运输的扬尘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运输及泄露、洒落造成路面污染的行为依法实施处罚，对城市规划区内建筑施工扬尘污染行为依法实施处罚。	通过张贴标语或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协助做好行政执法相关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			√
27	市容环境	违法建设问题的监管执法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违法建设进行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发现涉嫌未取得建设	镇街、村（社区）网格化监管力量，对本辖区违法建设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	《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			√

序号	类别	事项	区（市）部门职责	镇街职责	依据或理由	主要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如有需要可以移交规划主管部门调查核实、认定。规划部门对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依法认定是否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并出具书面意见，移交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索进行初步核实，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28	市容环境	城市路沿石上停放车辆行为问题的监管执法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区公共停车管理，并会同公安、规划等部门共同实施城区停车场、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等停车设施的设置、施划和运营监管；公安、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路沿石上停放车辆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日常巡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在路沿石上停放车辆行为。	通过张贴标语或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宣传教育；对辖区内路沿石上停放车辆进行定期巡查，发现违规停放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约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			√
29	市容环境	随意开挖城市道路的监管管理	城市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政建设维护投资计划，并制定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养护和维修计划；电力、广播、电信、供排水等相关企业在办理业务时，如需开挖市	配合做好现场秩序维护，通过多种形式做好安全提示，引导现场车辆、人员有序通行。	《城乡规划法》	√			√

序号	类别	事项	区（市）部门职责	镇街职责	依据或理由	主要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政道路进行线路、管线引接的，必须提供有关审批手续；城市管理部门对在市政公用设施上施工的工程进行全程监督，对没有相关审批手续的依法实施处罚。						
30	民生保障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低保审批及发放工作。	负责辖区低保的受理和审核工作。	《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9〕54号）《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暂行办法》（枣民字〔2020〕31号）	✓			✓
31	民生保障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特困人员审批及发放工作。	负责辖区特困人员的受理和审核工作。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7〕10号）	✓			✓
32	民生保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民政部门依托居民家庭经济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状况审定，审定合格后会同残联机关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两项补贴”资金。	接受残疾人或监护人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对，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后报区（市）残联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区（市）民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			✓

序号	类别	事项	区（市）部门职责	镇街职责	依据或理由	主要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33	民生保障	公开募捐行为监管	民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积极巡查、发现辖区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并及时向民政部门反应。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	√			√
34	民生保障	养老机构的监管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当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情节严重的情况，应当及时告知登记管理机关，由其依法予以处理。健全对养老机构日常管理的举报和投诉制度，强化养老服务质量监管，设立并公开举报电话和投诉信箱，接到举报、投诉后，及时核实、处理。属于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服务、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抄告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并积极配合做好后续相关查处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和调整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定，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把好审查关、监督关，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设计、施工、验收、备案等环节的管理，保证工程	负责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食品安全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关于依法做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取消后登记备案监管工作的通知》（鲁民〔2019〕27号）	√			√



序号	类别	事项	区（市）部门职责	镇街职责	依据或理由	主要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34	民生保障	养老机构的监管	质量安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养老机构进行消防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对认证机构开展的养老服务质量认证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养老机构收费行为，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加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部门（或会同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养老机构开办医疗机构的设立许可和日常监管工作，指导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养老服务机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
二、优化事项（6项）									

序号	类别	事项	区（市）部门职责	镇街职责	依据或理由	主要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1	市场监管	食盐批发销售监管(原事项名称为:食盐批发销售监管责任划分不清、查处程序不明确)	工信部门负责盐业行业管理、食盐专营管理,食盐专营工作违法行为的处罚,组织查处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排查辖区内食盐销售单位疑似问题,做好巡查记录、保护现场等工作,并告知相关部门前往现场查处。配合开展相关抽检工作。需要驻地其他单位配合的,积极予以协调。	《食品安全法》《食盐专营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			√
2	市场监管	科学补碘以及规范盐业市场宣传和科普教育(原事项名称为:科学补碘以及规范盐业市场宣传和科普教育责任主体不清)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科学补碘宣传教育,提升孕妇、儿童和碘缺乏地区群众的科学补碘意识,同时负责划定碘缺乏地区,做好动态监控。工信部门负责盐业行业管理、食盐专营管理及规范盐业市场宣传。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及宣传。	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相关领域宣传单发放、政策宣讲等日常工作。配合开展宣传和科普教育专题活动,提供活动场地、宣传横幅等方面的支持。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山东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	√			√

序号	类别	事项	区（市）部门职责	镇街职责	依据或理由	主要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3	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日常安全监管（原事项名称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日常安全监管责任划分不清、查处程序不明确）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制定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制度，组织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无证经营行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依照城镇容貌、环境卫生、餐厨废弃物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负责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摊点的无证经营行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负责辖区内食品摊点的备案，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疑似问题的日常排查，做好排查记录并督促整改；对于拒不整改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保护好现场、留存证据，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前往现场查处。需要驻地其他单位配合的，积极予以协调。	《食品安全法》《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			✓
4	市场监管	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管，整治黑加油站及流动加油罐车（原事项名称为：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依法严查无照及相关无证成品油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章行为；公安机关负责从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全环节打击犯罪；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资质资格的监督检查；应急部门负责加强对成品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商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有执法权限的部门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发现的擅自设立加油站行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	对辖区内加油站、流动经营成品油售卖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收集相关线索，发现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做好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省政府常务会议确定事项通知第24号（成品油监管）会议确定事项》。	✓			✓

序号	类别	事项	区（市）部门职责	镇街职责	依据或理由	主要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5	应急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	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行政审批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根据职责权限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以及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运输的相关证照，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并督促限期消除，依法对违法违规销售、倒卖及运输危化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协助做好危化品违法生产经营、储存及使用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	《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			√
6	自然资源	非法占用农用地监管 (原事项名称:非法占用农用地执法主体不明确)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开展非法占用农用地违法行为排查，聘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破坏耕地程度进行鉴定，对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或者移交综合执法部门，若涉及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的，移交农业农村部门。有执法权限的部门要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规定处以罚款；对构成犯罪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协助监督排查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问题，及时发现非法占用农用地问题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

